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SLDC20233001-WZ

项目名称：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登山道绿化养护及铺装道路、观景平台、公共厕所保洁项目

采购单位：梧州市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登山道绿化养护及铺装道路、观景平台、公共厕所保洁项目（GXSLDC20233001-WZ）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路86-1号怡安花园第1幢三楼2号商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2月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SLDC20233001-WZ
2. 项目名称：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登山道绿化养护及铺装道路、观景平台、公共厕所保洁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5万元
5. 最高限价：45万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登山道绿化养护及铺装道路、观景平台、公共厕所保洁项目	1项	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登山道绿化养护及铺装道路、观景平台、公共厕所保洁项目，位于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内。项目起于允升塔公园入园平台，止于山顶允升塔观景平台。项目包含登山道两侧及观景平台周边约30000m ² 的绿化养护；园内铺装道路及6个观景平台约16600m ² 和3个公共厕所的保洁工作。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1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实际管护或合同约定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6. 不接受未按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18 时 00 分。

2. 获取方式：到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路 86-1 号怡安花园第 1 幢三楼 2 号商场）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售价：300 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路 86-1 号怡安花园第 1 幢三楼 2 号商场）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路 86-1 号怡安花园第 1 幢三楼 2 号商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圩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486620000090）；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兴梧路 23 号 1 号楼 2 单元

联系方式：梁先生；联系电话：13557248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路 86-1 号怡安花园第 1 幢三楼 2 号商场

联系电话：0774-2728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言熙、曾婉婷

联系电话：0774-272829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p>是否允许分包：<input type="checkbox"/>允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如允许分包，但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p> <p>具体内容：_____ / _____。</p> <p>具体金额：_____ / _____。</p> <p>具体比例：_____ / 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下列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是供应商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别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1. 对应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磋商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磋商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磋商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竞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三</u> 份。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4.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注：由项目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定以下其中一种）：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地点在交易中心时：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现场监督人员的见证下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地点在代理机构时：在磋商小组的见证下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2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25.2.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u>0</u> 项。
26.1	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磋商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6.2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0.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34.1	<p>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注：评审专家劳务费应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已经将此笔费用在采购预算中考虑进去，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包含此笔费用。</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圩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4866200000083</p>
35.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2728299，通讯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路 86-1 号怡安花园第 1 幢三楼 2 号商场</p> <p>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 00 秒到 12 时 00 分 00 秒，15 时 00 分 00 秒到 18 时 00 分 00 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竞标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竞标无效处理。</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梧州市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

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19.3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 资格审查

2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条“资格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符合性审查

2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5条“符合性审查”，其中商务条款评审和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 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磋商地点, 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 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磋商。

26.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6.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26.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26.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7.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27.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25.2.4条的规定修正。

27.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7.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8.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7.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

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1.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

33. 其它内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4.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中其余未标注“▲”号的项目条款或技术要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1项（含）数以上的竞标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登山道绿化养护及铺装道路、观景平台、公共厕所保洁项目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登山道绿化养护及铺装道路、观景平台、公共厕所保洁项目，位于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内。项目起于允升塔公园入园平台，止于山顶允升塔观景平台。</p> <p>允升塔公园已基本具备开园条件，目前园区道路周边的绿植已经成活但长势造型参差不齐，杂草丛生，铺装道路观景平台落叶垃圾无清扫，公共厕所卫生状况差，影响公园的整体美观度。为避免增加后期成本、提升公园形象，项目包含登山道两侧及观景平台周边约 30000 m²的绿化养护；园内铺装道路及 6 个观景平台约 16600 m²和 3 个公共厕所的保洁工作。</p> <p>二、服务标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绿化养护三级。 2、园容整洁无垃圾，厕所无臭味、无尿垢、无蚊蝇。 <p>三、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苗费另计）、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淋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绿地保洁。 2、铺装道路及观景平台的垃圾清扫清运。 3、公共厕所冲洗保洁。 <p>四、服务期限</p> <p>服务周期 1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实际管护或合同约定为准）。</p> <p>五、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员配置：

		<p>(1) 绿化养护及保洁等工作必须配置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熟悉南方园林植物习性、种植、植保、养护经验，能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及指导，负责养护及保洁的日常巡查，工作计划总结、人员管理安排等工作。绿化养护人员按采购人划分的责任区域定人定岗，如该岗位人员无法胜任该岗位，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在限期内更换管护人员。每天工作 8 个小时（具体作业时间由供应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报采购人），节假日休息及轮休人员由供应商自行补齐。</p> <p>(2) 作业层人员可分固定和临时，但必须保证日最低用工总量不得少于要求配置人员，要求服装统一、具有绿化养护或保洁工作经验，女性年龄要求 55 岁以下，男性年龄要求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p> <p>2、耗材机具配置要求：应配置花剪、长剪、高空剪、剪草机、喷雾器、桶、斗车、竹箕、铲、锄、锯子、电锯、梯子、有机肥、氮肥、磷肥、钾肥及各种除害农药，确保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p> <p>3、绿化养护要求：</p> <p>(1) 乔木：每年春季施有机肥料一次，大型乔木（径$\geq 15\text{CM}$）每株施饼肥 2.0 千克，中小乔木（径$\leq 14\text{CM}$）每株施饼肥 1.0 千克；每年夏季追肥一次，大型乔木每棵施复合肥、混尿素 2.0 千克，中小乔木 1.0 千克，采用穴施及喷洒、水肥等，然后用土覆盖，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无须造型修剪，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荫蔽徒长枝及阻碍游客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枝。每月清除树根周围杂草一次，确保无杂草。冬天，树干涂石硫合剂防宿蛀害虫越冬。</p> <p>(2) 灌木、绿篱、色块：春、夏、秋季，各施肥一次，每 667 m^2 施尿素混复合肥 15 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隔天淋水 1 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修剪造型的，每周小修一次，每月大修一次，剪口平滑、美观，及时清除修剪物并及时剪除枯枝、病虫枝，及时补种老、病死植株，每周清除杂草一次。</p> <p>(3) 台湾草：每季度施肥一次，每 667 m^2 施尿素复合肥 20 千克，施肥均匀、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 5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及时补种萎花残缺部分，覆盖率达 95% 以上，春夏每月修剪 1 次。秋冬每季各 2 次。</p>
--	--	--

		<p>4、铺装道路及观景平台清洁：铺装道路观景平台每天上午清扫一遍，清扫人数应合理安排，保证上午9点前能完全清扫干净，并保持2人以上常态化巡查，巡查过程发现有任何垃圾都要及时清扫干净。保证不留枯枝落叶及游客丢弃的任何垃圾。</p> <p>5、公共厕所清洁：公共厕所上午9点前、下午4点后各清洗一遍，清洗用洁厕剂洗刷并冲洗干净，保持无泥巴、无臭味、无尿垢、无蚊蝇。</p> <p>六、其他要求：</p> <p>1、配合公园做好重大活动、公共节假日及突击检查工作和配合公园做好一系列行动等任务的迎检工作；由于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以及上级检查所需增加人员、材料及运输等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2、养护及保洁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如因成交供应商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虫蛀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p> <p>4、对于成交供应商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成交供应商的年度养护费中扣除。</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p> <p>二、服务期限：1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实际管护或合同约定为准）。</p> <p>三、服务地点：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内。</p> <p>四、验收标准、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其他：如遇市领导等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必须含服务的价格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2) 对本养护及保洁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3) 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园林设施发生减少及损毁的，供应商应予以及时补种、维修（苗费另计），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供应商承担；</p> <p>(4) 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采购人已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赔付。</p> <p>(5) 本项目最高限价：45 万元，服务期 1 年，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响应无效。</p> <p>2、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3、供应商在配备人员、园林机械设备、办公点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成交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未按磋商响应条件投入，则视为逾期不能提供服务，超过十个工作日采购方可解除合同。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p> <p>4、供应商如果有两次考核不合格，则视为供应商未按合同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月度工作考核。</p> <p>5、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按月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合同款。</p> <p>6、由于绿化养护及保洁的特殊性，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可在竞标前自行前往项目地进行现场勘察，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	---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DB45/T 449—2007) 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术语、养护验收、养护质量要求，并规定了水分管理、土肥管理、修剪、松土除杂、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工作、补种、古树名木养护、环境卫生等城市绿化养护操作。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绿化养护。

各类绿地的养护，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2.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2.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2.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2.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2.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2.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2.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2.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2.11 分车绿带

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2.12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3 水分管理

3.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3.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1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淋水。

3.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 5 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 1 次~2 次;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 1 次~3 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 10 cm 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 2 次~4 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 1 次~2 次(干旱天气)。

3.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在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3.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4 土肥管理

4.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及分车绿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 5 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 0.8m~1.2m 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4.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 1)。

表 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乔木	灌木	地被	草坪	花坛
PH 值	5.0~8.0	5.5~8.0	5.0~8.0	5.0~8.0	5.5~7.5
有机质(g/kg)	≥20	≥20	≥20	≥20	≥25
通气空隙度(%)	≥8	≥10	≥8	≥8	≥10
有效土层(cm)	≥100	≥60	≥30	≥25	≥40

4.3 施肥

4.3.1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不少于4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0.05kg~0.15kg或复合肥0.1kg~0.4kg。

4.3.2 定植5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不少于2次根外肥，肥料可用0.1%~1.0%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15kg有机物或施复合肥1.0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4.3.3 灌木全年施不少于5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0.05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0.1kg。

4.3.4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不少于4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3次，每平方米施0.05kg；入冬前施1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1次复合肥。

4.3.5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10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4.3.6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4.3.7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撒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4.3.8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撒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5 修剪

5.1 绿地乔木修剪

5.1.1 自然修剪

5.1.1.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2次，冬、夏各进行1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5cm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1个~2个月钩干枯枝1次；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不留桩头，大枝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3 对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5.1.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5.1.3 行道树修剪

5.1.3.1 枝下高:胸径 5 cm~9 cm 的小乔木,不低于 2 m;胸径 10 cm~19 cm 的中等乔木,不低于 2.5 m;胸径 20 cm~30 cm 的大乔木,不低于 3 m;胸径 35 cm 以上特大乔木,不低于 3.5 m。

5.1.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

5.1.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 1 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5.1.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 1 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5.1.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 2 次,高大的大王椰类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5.1.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5.1.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电话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 1.5 m 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 1.5 m~4.0 m 以上。

5.2 灌木修剪

5.2.1 孤植灌木修剪

5.2.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5.2.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5.2.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5.2.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 0.5 cm 左右。

5.2.2 整形灌木修剪

5.2.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5.2.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5.2.3 片植灌木

5.2.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5.2.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5.2.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5.3 地被修剪

5.3.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麦冬、罗裙带，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5.3.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5.3.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5.4 花坛修剪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5.5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6次~12次，草坪高度应控制在8cm以下。

5.6 藤本植物修剪

5.6.1 桥上、栏杆上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5.6.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6 松土除杂

6.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6.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侵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85%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6.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7 病虫害控制

7.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害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7.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7.3 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行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7.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7.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7.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使用单一种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7.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7.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7.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7.10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害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7.11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红火蚁防治工作必须做长效管理，防治过程必须由图文记录，不得危害游客游园安全。

8 植物防护

8.1 防寒、防冻(对不耐寒的植物品种)

8.1.1 浇封冻水和返青水

应在土壤封冻前浇一次透水，并在早春浇返青水。原因是土壤中含有水分较多，严冬时能减缓表层地温的下降，开春表层地温升温也缓慢，避免春寒为害植物根系。

8.1.2 洗霜

在有霜日，太阳未出来前，给植株洗霜，即用水喷洒叶面或枝干。

8.1.3 加强水肥管理，增强抗寒能力

合理浇灌，科学施肥，如秋冬季应停止单纯施放尿素等氮肥，宜施用有机物或以磷、钾为主的化肥，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宝等措施，控制植株徒长，促进植株生长健壮，增强其抗寒能力。

8.1.4 覆盖

对不耐寒树木，在霜冻和大雪来临前，根据树高用竹子搭一个方形棚架，外围用遮荫布或塑料布；对一些不耐寒的小形植物、露地花卉、地被等可直接加盖草帘或遮荫布或塑料布。

8.1.5 树干防护

常见的为树干包裹或涂白。树干包裹应在入冬前进行，将不耐寒的树木主干用草绳或麻袋片等缠绕或包裹起来，涂白高度在 1.5 m~2 m。树干涂白宜在秋季进行，用石灰加石硫合剂对枝干涂白。

8.1.6 防冻除雪

在下大雪期间或之后，应把树枝上的积雪及时打掉，以免雪压过重，使树枝弯垂，难以恢复原状，甚至折断。

8.2 防风(对高大乔木)

8.2.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8.2.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行道树，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8.2.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8.2.4 移植和管道施工应避免断粗 2 cm 以上的主根、侧根。

8.3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游园、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

9 清理工作

9.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9.2 因车祸、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应当天及时处理。

9.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9.4 挖掘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10 补种

10.1 行道树不应缺株，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品种，树干正直，定干高度应 2 m 以上。

10.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大小必须与同路段同品种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 8 cm 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 25 cm 以上。

10.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 5 cm 以上，高度 2.5 m 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 20 cm 以上，自然高度 3 m 以上。

10.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因车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品种应与原品种一致。

10.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 95 %以上。

10.6 草坪及灌木已老化的，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11 古树名木的养护

11.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距树干 3 m 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1.2 防止土壤板结改变通气条件，在距树干 3 m~5 m 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以防行人入内践踏，每年在距树干 5 m 以内中耕松土 2 次~3 次，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 50 cm 以上）。

11.3 施肥，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 1 次~3 次，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 5 m 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 0.5 kg~1.0 kg 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1.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必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再外抹青灰或水泥，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跟原树干颜色一致。

11.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 1 cm 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1.6 对生长不均衡树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12 环境卫生

12.1 行道树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人行道乔木周围（直径 3 m 以内）不应有建筑堆积物及圈棚、摆摊，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12.2 绿地及行道树花带、分车绿带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分车绿带及色块内无陈旧垃圾；花坛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花池砌边顶面，行道树花带与分车绿带外缘土面略低于路缘石顶面，不能有泥土污染周围环境。

13 绿地验收

13.1 绿地验收范围

绿地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及园林设施、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

13.2 绿地验收内容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3.3 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3.3.1 一级绿地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观赏效果好；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各类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1。

13.3.2 二级绿地

景观良好，植物造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2。

13.3.3 三级绿地

景观尚可，具绿化效果。详见表 A.3。

14 分车绿带验收

14.1 分车绿带验收范围

包括分车绿带上的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及行道树绿带上成带状配置的地被植物、灌木。

14.2 分车绿带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4.3 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14.3.1 一级分车绿带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优良，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4。

14.3.2 二级分车绿带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良好，养护较好，植物生长正常。详见表 A.5。

14.3.3 三级分车绿带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的分车绿带，景观尚可，养护一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详见表 A.6。

15 行道树验收

15.1 行道树验收范围

行道树及间种在人行道上的孤植灌木、整形灌木。

15.2 行道树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定干高度、树盘、病虫害控制、防护设施、补种。

15.3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5.3.1 一级行道树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路径、观赏效果好、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7。

15.3.2 二级行道树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路径、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8。

15.3.3 三级行道树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排列成行的乔木。详见表 A.9。

16 花坛验收

16.1 花坛验收范围

摆放在人行道或公共绿地上的花卉、盆景、饰物及设施，及栽种在绿地、分车绿带里的时花。

16.2 花坛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水肥管理、病虫害控制、植株修剪、补种与更换、环境卫生。

16.3 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16.3.1 一级花坛

景观优良，具明显的景观特色；花卉养护精细，花的色泽鲜艳、应时；饰物、设施美观；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详见表 A.10。

16.3.2 二级花坛

景观良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详见表 A.11。

17 护坡验收

17.1 护坡验收范围

护坡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及防护等附属设施。

17.2 护坡验收内容

同绿地。

17.3 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17.3.1 特级护坡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12。

17.3.2 一级护坡

景观较好，具固土护坡作用，植物造景具一定的观赏性。详见表 A.13。

17.3.3 二级护坡

景观尚可，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无需车辆喷淋水或人工淋水。详见表 A.14。

17.3.4 三级护坡

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基本保持原自然景观。详见表 A.15。

18 验收周期与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18.1 验收周期

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4次以上。

18.2 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养护质量要求

A.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 A.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优美。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达标率>95%。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5%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以上。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8cm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达标率>95%。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乔灌木缺株率<1%，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八	环境卫生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5%。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2的规定。

表 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良好观赏效果；整形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良好；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达标率>90%。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90%。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以上。各类草坪均要求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8cm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刺吸性害虫<15%，病害感染率<10%，寄生<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6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0%。
注：见表A.1的注。		

A.2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3的规定。

表 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积尘少，具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达标率>85%。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大的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较好。孤植灌木按观赏要求养成一定形态，无明显枯枝，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地被常绿，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基本一致，基本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85%。
五	草坪	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10cm以下，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25%，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食叶害虫<15%，刺吸性害虫<20%，病害感染率<15%，寄生<10%。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乔灌木缺株率<5%，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m ² 。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85%。
注：见表 A.1 的注。		

A.2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4的规定。

表 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植株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色艳丽，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优美，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5%以上；草坪平整，基本无起团，高度控制在8cm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清晰。达标率>95%。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5%，刺吸性害虫<10%，病害感染率<5%，基本无寄生。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乔灌木缺株率<2%，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八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及草坪上无散落枝叶、泥土、堆积物；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石头、砖块。达标率>95%。
注：见表A.1的注。		

A.2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5的规定。

表 A.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0%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美观，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8cm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七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刺吸性害虫<15%，病害感染率<10%，寄生<5%。
八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2%，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8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九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90%。
注：见表A.1的注。		

A.2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6的规定。

表 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85%。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10cm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25%，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5%，刺吸性害虫<20%，病害感染率<10%，寄生<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2 m ² 。
八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85%。
注：见表 A.1 的注。		

A.2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7的规定。

表 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其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干干净，积尘少，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5%。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优美，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优美，树体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美观，无枯枝，同一品种的物候、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5%。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5cm~9cm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5m，枝下高不应低于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5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4.5m。达标率>95%。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整齐规范，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定期松土、除杂；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5%。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寄生<5%，病害感染率<5%。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5%。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无缺株；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5cm，其它乔木胸径>7cm。
注：见表 A.1 的注。		

A.2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8的规定。

表 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同品种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基本干净，无明显积尘；具有较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良好，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基本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良好，无枯枝，同品种的植株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0%。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5cm~9cm的阔叶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5m，枝下高不应低于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5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4.5m。达标率>90%。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0%。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5%，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5%，刺吸性害虫<15%，病害感染率<10%，寄生<10%。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0%。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以及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1%；其它乔灌木缺株率<3%；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cm，其它乔木胸径>6cm。
注：见表A.1的注。		

A.2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9的规定。

表 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路段同品种第一排行道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具有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达标率>85%。
三	整形修剪	修剪能保持树种本来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干枯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85%。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5cm~9cm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低于2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低于2.5m，枝下高不低于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低于2.5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4.5m。达标率>85%。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并要求树穴地被生地被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tree)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且土壤应疏松通透。达标率>85%。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25%，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食叶害虫<15%，刺吸性害虫<20%，病害感染率<15%，寄生<10%。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达标率>90%。
八	保存率与补种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基本无缺株，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缺株率<5%；补植的乔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基本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cm，其它乔木胸径>5cm。
注：见表 A.1 的注。		

A.2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0的规定。

表 A.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坛布置主题鲜明，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色彩搭配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花卉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5%。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无杂草，无倒伏现象，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5%。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5%。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8%。
六	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现象；假花、饰物无散落现象。达标率>98%。
注：见表 A.1 的注。		

A.2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1的规定。

表 A.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花坛花卉色彩搭配与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0%。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基本无杂草，无倒伏现象，保持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0%。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0%。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无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cm~7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5%。
六	防护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达标率>90%。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弄脏道路及周围环境现象；假花无散落现象；设施完好、整洁、美观。达标率>95%。
注：见表 A.1 的注。		

A.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2的规定。

表 A.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景观特色和固土护坡作用，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树形良好。整型孤植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形态美观。整形的片植灌木和草本植物：图形优美，边线清晰、流畅。一般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大小基本一致，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5%。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草坪基本平整，高度控制在10cm以下。达标率>95%。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5%，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性害虫<10%，刺吸性害虫<15%，病害感染率<10%，寄生<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乔灌木缺株率<5%，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5%。
注：见表A.1的注。		

A.2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3的规定。

表 A.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良好的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树体自然；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枯死现象。达标率>90%。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整体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0%。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15cm以下。达标率>90%。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20%。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黄土裸露率<5%，乔灌木缺株率<8%，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注：见表 A.1 的注。		

A.2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4的规定。

表 A.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较好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5%。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枝、黄叶、杂草。达标率>85%。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5%。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20cm以下。达标率>85%。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25%。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5%，乔灌木缺株率<8%，单处明显裸露面积<2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注：见表 A.1 的注。		

A.2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5的规定。

表 A.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具固土护坡作用和一定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0%。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杂物。达标率>80%。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0%。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达标率>80%。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35%。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8%，乔灌木缺株率<15%，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远观无明显杂物。达标率>85%。
注：见表 A.1 的注。		

附件 2

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一）管理考核内容

1、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苗费另计）、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淋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及绿地保洁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区域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防止人为破坏，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2、除正常绿化养护外，必需配合采购方进行节假日时花摆放等工作，配合开展相关的科普及文化活动。

3、成交方根据养护任务而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完成汇总报表等管理工作情况。

4、城区专项突击、社会投诉、网上信访、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临时安排的其它绿化养护工作的有关情况。

5、成交方响应文件承诺投入的人员及园林机械设备、设施等响应投入情况的考核。

（二）考核实施机构

为确梧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各项规范能贯彻执行，维护我市城区市政公共绿地和景观环境，由采购方对成交方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和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

（三）考核责任分工

检查考核采取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及专项考评相结合办法，考核评分结果作为养护工作质量评价、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

1、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工作由采购方负责，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日常巡查记录、下发整改通知、结果整理保存、上报经费核拨等。

2、成交方要按服务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考核标准做好日常管理和作业，并积极配合采购方开展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等各项工作。

3、专项考评按照实际工作情况安排，由成交方上报专项工作计划，经采购方审批后，指派相关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及指导工作计划开展，同时由采购方及成交方负责人就专项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考评。

（四）考核实施办法

1、检查时间

日常巡查安排每天进行，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专项考核根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安排。

2、检查考核程序

(1) 日常巡查程序

A: 现场巡查→下发整改反馈表→复查验收→上报结果→纳入当月考核

B: 上级检查、各级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等问题→下发整改反馈表→复查验收→上报结果→纳入当月考核

(2) 月度考核程序

通知成交方→现场检查考核→评分→通报结果→纳入当月考核

(3) 专项考评程序

成交单位上交专项工作计划→采购方审批通过→采购方指派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及指导工作计划开展→复查验收→上报结果→纳入工作计划完成当月考核

3、日常巡查办法

日常巡查工作由采购方根据日常工作需要以及成交方提供的工作计划，对成交方的养护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员投入、日自检整改记录、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和作业规范、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花卉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以及绿化垃圾清运等）。对发现不达标的情况，当场下发整改反馈表要求其整改。

日常检查发现不达标作出扣分决定的，成交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由采购方现场巡查人员填写记入《日常检查记录表》，下发《梧州市城区公共绿地日常养护检查整改反馈表》告知成交方现场负责人，并拍照或摄像留档，整改反馈表由现场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对整改不及时或不执行整改的，按《梧州市城区公共绿地日常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及细则》进行扣分，并纳入当月考核评分。成交方若对扣分有异议，可向采购方提出现场复议，复议原则上需成交方自行提交复议证据材料。复议或申诉有效期为一个工作日，逾期可视为自动放弃复议权。

4、月度考核办法

(1) 月度考核工作由采购方与成交方组织实施，对成交方每月绿化养护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梧州市城区公共绿地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梧

州市城区公共绿地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评分标准及细则》进行考核评分，记录检查情况，并将考核结果及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报成交方。

(2) 特殊检查，包括“创文明城市”、“创国家森林生态城市”等系列行动及国家级、区级、市级的迎检工作，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检查，在以上检查中被扣分的在考核结果公布后按照被扣分值的3倍进行扣分，纳入当月考核结果。如有特殊检查结果跨月度或年度，在收到结果的当月考核中扣分。

(3) 媒体曝光及相关部门投诉、市民游客投诉的，按照《梧州市城区公共绿地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评分标准及细则》进行双倍扣分，并纳入当月考核结果。

(4) 成交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梧州市城区公共绿地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若违反《梧州市城区公共绿地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任何一条规定一次以上者，给予通报批评及书面检讨的处罚；违规两次以上（含两次），每发现一次当月考核结果额外扣除0.5分，扣分不设上限。

(5) 绿化垃圾要及时清理，不可堆积过厚，不可堆放过夜。垃圾堆放过厚或过夜的每发现一次当月考核结果额外扣除1分，扣分不设上限。

5、专项考评办法

成交方按要求上交专项工作计划，经采购方审批后，由采购方指派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及指导成交方现场负责人按工作计划实施。实施完毕后，根据工作计划内容制表，复查验收。如专项工作未能按质按量完成，视实际情况及工作完成度进行扣分，每项专项工作扣分上限为10分。当月所有专项考评扣分分值合计后，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分。具体如下：

(1) 专项考评范围

①大面积施肥专项考评

成交方应对管养绿地全面施肥至少4次。特别是春冬两季，成交方应及时上交当年追施春肥或冬肥工作计划至采购方，纳入专项考评。

②大面积淋水抗旱专项考评

9-12月为旱季，成交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管养绿地开展大面积淋水抗旱工作。每年8月，成交方应及时上交淋水抗旱工作计划至采购方，纳入专项考评。

③其他专项考评

A、以下特殊情况出现时，经采购方下发通知，成交方应及时上交相应工作计划至采购方，纳入专项考评：“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文明城”等系列行动以及国家级、区级、市级迎检工作；

B、出现台风预警、长时间低温、洪涝等极端恶劣天气灾害；

C、专项病虫害防治、大面积灭“四害”工作；

D、其他因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突击维护工作。

6、考核结果

(1) 计分办法：

每次检查完毕，根据计分情况统计分值。计算方式为：

总评分=100-月度考核扣分分值-日常巡查扣分分值-专项考评扣分分值-特殊检查扣分分值

(2) 考核采用百分制，按工作质量考评综合得分高低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1、总评分 ≥ 95 分为优秀；2、95分 $>$ 总评分 ≥ 90 分为合格；3、总评分 < 90 分为不合格。

(3) 经检查后发现的问题，成交方应在收到采购方下达的考核情况通报表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如情况特殊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成交方应及时将实际情况上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审批后，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整改工作完成后应将整改结果及相关材料（如整改反馈表、现场整改照片）及时反馈至采购方。

(4) 以下情况按合同规定扣除部分或全部当月拨付合同款：

①日常巡查、月考考核、专项考评时发现问题，未能在规定整改期限或经审批延长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工作的，按未整改问题逾期天数和未整改问题扣分分值予以扣款（扣除 50 元/天/分），计算公式如下：

整改扣款金额=当月逾期天数 \times 未整改问题扣分分值 $\times 50$ 元

②月度考核总评分在 95 分以上的（等级评定优秀），按合同规定拨付当月合同款，计算公式如下：

月服务费用=合同款/12-整改扣款金额

③月度考核总评分在 95-90 分之间的（等级评定合格），每低于 95 分，每分扣除当月合同款 500 元，计算公式如下：

月服务费用=合同款/12-(95-当月月度考核总评分) $\times 500$ 元-整改扣款金额

④月度考核总评分低于 90 分（不合格），按考核得分比例领取当月合同款，计算公式如下：

月服务费用=(合同款/12) \times (当月考核总评分/100)-整改扣款金额

(5) 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拨付需根据年度绿化养护效果验收结果拨付。合

同到期前 1 个月，对园内绿化养护效果进行验收，植被、植物、树木生长良好、没有病虫害，没有枯死，年终完好率达 100%，成活率达 90%以上，按照合同进行拨付；养护效果未达到要求的，成交方负责补种，否则按照损失金额扣除当月服务费。

(6) 工作期间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除扣当月合同款外、采购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方应赔偿全部损失。采购方考评检查后发现的问题以绿化养护考核情况通报表的形式发出后，成交方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成交方连续 3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 5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则视为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重新招标。任何原因接触合同关系的，在新成交单位入场前，必须按照合同服务内容继续提供服务。

附件 3

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清扫保洁

服务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清扫保洁社会化管理的监督考核,维护公园良好的游园秩序和景观环境,使清扫保洁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保洁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公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内容

园内铺装道路及 6 个观景平台约 16600 m²和 3 个公共厕所的保洁工作。

第三章 保洁标准

参看附件 3.1《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清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中“考核内容”一栏。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1、考核实施机构

(1) 为确保园区清扫保洁管理各项规范能贯彻执行,维护公园良好的游园景观环境,梧州市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对全园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直接管理,具体工作由公园组负责实施。

(2) 检查考核采取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办法,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清扫保洁工作质量评价、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

2、考核责任分工

(1) 清扫保洁日常巡查工作由梧州市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成立日常巡查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梧州市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园组、项目现场负责人组成。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日常巡查记录、下发整改通知、参与月度考核评分、结果整理保存、上报。供应商必须委派项目现场负责人参加日常巡查工作。

(2) 清扫保洁月度考核工作由梧州市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领导及梧州市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园组工作人员、供应商项目经理等人员组成月度考

核小组，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检查记录、月度考核评分、经费核拨。

(3) 供应商要按考核标准做好日常管理和作业，并积极配合公园开展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工作。

第五章 考核实施办法

1、检查时间

日常巡查安排每天进行，月度检查考核时间为每月的 25 日，若遇到特殊情况，以临时通知为准。

2、检查程序

(1) 日常巡查

通知供应商→现场巡查→下发整改通知→复查验收→上报结果

(2) 月度考核

通知供应商→现场检查考核→评分→通报结果

3、日常巡查办法

日常巡查工作由梧州市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园组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对供应商组织开展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能整改的，下发整改通知，并将有关情况上报。若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分。无法整改或造成实际损失的问题，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分。执行附件 3.2 《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清扫保洁日常检查记录表》。

4、月度考核办法

月度考核工作由梧州市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供应商负责组织实施，对供应商每月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清扫保洁考核评分细》附件 3.1 内容进行考核评分。每月月度考核结果梧州市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园组统一编制《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清扫保洁月度考核评分表》附件 3.3，及《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清扫保洁月考核总评得分表（ 年 月份）》附件 3.4 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

5、考核结果

(1) 计分办法：

每次检查完毕，考核小组根据每个考核组成员的计分情况，集体讨论决定分值。总评分计算方式为：

月总评分=月度考核评分分值-日常巡查扣分分值

(2) 考核采用百分制，按工作质量考评综合得分高低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A、总评分 ≥ 95 分为优秀；B、总评分 90—94.99 分为合格；C、总评分 < 90 分为不合格。

(3) 工作期间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除扣除工作经费、终止合同外，供应商应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公园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重新采购。

附件 3.1

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清扫保洁检查考核细则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备注
日常事务管理	负责管理保洁工人日常事务,根据公园环境制定清扫计划完成合同相关工作内容,爱岗敬业、尽职尽责,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努力提高公园环境卫生水平。	1. 不积极处理环卫日常事务的,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每次扣 2 分			
		2. 环境卫生质量明显下降的,或出现游客投诉或者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条投诉、曝光扣 3 分			
		3. 未按合同规定范围完成相关工作的,每处扣 1 分			
		4. 班组劳动力出现不合理调度,出现无责任人区域的,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5. 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未按时完成公园交办的突击事项、迎检事项等突发工作任务的,每处扣 2 分			
		6. 管理人员不到岗,巡查时不在公园的,日保洁人员少于合同约定人数的,每次每人扣 1 分,罚款 100 元/人/天			
		7. 未制定应急预案,对应急事件处理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8. 未穿工作服上岗的,不佩带工作标识的,串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的或与游客发生冲突的,每处扣 1 分			
		9. 在工作中不及时与其他部门协调的,未按公园要求在整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每处扣 1 分			
		10. 未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督促和落实,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5 分,每发生一例扣除承包费用 2000 元,出现人员伤亡的,除赔偿全部损失外,直接解除承包合同			
		11. 因工作不到位,被“创文明城”、“创卫生城”等系列行动以及区级、市级、县级政治任务扣分及通报的,每例扣 2 分			

公园绿地 和铺装 面、湖面 保洁	<p>1. 公园道路、广场等铺装面保持整洁干净,无落叶、无杂物,路面无泥土堆积,雨后无积水。</p> <p>2. 设施场地地面保持清洁干净,无果皮、纸屑、烟头、痰迹、油污,无卫生死角。</p> <p>3. 公园湖面水体应做到水清、面洁、水流畅通、无异味、无漂浮物、无障碍物、青苔,湖面周边清洁,湖面侧面、底部无明显沉积物。</p> <p>4. 草坪无垃圾,无明显碎石头、砖头、动物粪便及其他杂物。</p>	1. 主要干道和广场等铺装面未做到全日立体保洁,未按时清扫完毕的每处扣0.5分			
		2. 公园区域、湖面及周边(可视范围内)有堆积、暴露垃圾的,每处扣0.5分,绿地内有杂物堆放的,每处扣0.5分			
		3. 路、桥、广场草坪等上面有大量落叶枯枝、白色垃圾、果皮、烟头、痰迹、污物、碎石、砖头、动物粪便等污染垃圾的,可视范围内每100 m ² 发现果皮≤6片、纸屑、塑膜≤6片、烟蒂≤10个、痰迹≤10处、污水≤1 m ² 、其它废弃物≤2处,每超标1项扣1分			
		4. 有卫生死角的不及时处理的,每处扣1分			
		5. 雨后不及时疏通雨水口,路面有积水,有淤泥,雨后1—3小时内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			
		6. 设施场地地面、铺装地面等有明显废弃物、浮土、痰迹、污物的(可视范围内)每100 m ² 发现果皮≤6片、纸屑、塑膜≤6片、烟蒂≤10个、痰迹≤10处、污水、积水≤1 m ² 、其它废弃物≤2处,每超标1项扣0.5分			
		7. 绿地、绿化带、墙根、树根、电杆(含灯杆、监控设备杆、线缆杆等)根部及路沿石边清扫不干净的,每处扣0.5分			
		8. 水体有明显漂浮物、青苔、水葫芦、沉积物的,每处扣1分			
		9. 草坪有垃圾,有明显碎石头、砖头、动物粪便及其他杂物,每发现1处扣0.5分			
公共设施 保洁	<p>办公区域、公共设施(包括亭廊、园桌、园凳、雕塑、指示、警示标识、井盖、</p>	<p>1. 办公室、会议室、楼梯等办公区域未每天清扫一次的;辖区范围内座椅、果皮箱、洗手池等未每天清洗1次的,园灯、指示牌、沉沙井、明沟、围栏、健身器材等未定期清理、消杀(一个星期</p>			

	垃圾容器等)保持完整、整洁干净,定期消杀。	1次)的,每处扣0.5分			
		2.开放区域内保洁范围路面、墙面、门面、公共设施上有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挂晒的,每处扣0.5分			
		3.凉亭、公厕等建筑物屋顶未能每月清理1次的,每处扣0.5分			
		4.公共设施出现被盗倒伏、残损未及时报修和处理的,每处扣1分,垃圾容器(包括垃圾桶、垃圾池、果皮箱)明显破损未及时报修和处理的,每个扣1分			
		5.广场铺装、行道步砖有大面积($\geq 3\text{m}^2$)沉陷、拱抬或缺损及井盖缺失未及时上报处理的,每处扣1分			
公共厕所 保洁	保持辖区内公共厕所干净整洁,厕所必须专人管理,天天清扫,垃圾篓不满溢,无蚊、蝇滋生,各种设备全天保洁,无卫生死角,无明显异味,窗台天花板无积尘、蜘蛛网,墙壁无乱涂乱写和非法粘贴物。	1.厕所卫生未设专人负责,清扫冲洗、消毒不及时,未点檀香、有异味的,每处扣0.5分			
		2.厕所地面蹲位挡板不干净,蹲位、尿槽、马桶不净,墙壁、门窗不净,四周环境不净,有积水的,每处扣0.5分			
		3.厕所设施及建筑物周边有乱丢垃圾、污物、乱涂乱画,张贴小广告等城市“牛皮癣”不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			
		4.厕所未定期消杀,有蚊、蝇滋生、有蛆虫爬行的,每处扣2分			
		5.公厕设施(厕所门窗、灯具、大小便器、马桶、洗手池盘、扶手、水龙头、水箱等)有破损及时上报(由采购单位负责维修);不及时报修的,被游客或我园职工发现上报的,除每处扣0.5分外,由成交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费用。			
		6.厕所内垃圾篓不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			
		7.公厕内有堆放杂物、堆积、暴露垃圾的,每处扣1分			
垃圾清运及工具处	1.垃圾箱不满溢,垃圾日产日	1.发现辖区内有焚烧枯枝、垃圾、冥纸等现象不及时制止的,每处扣1分			

理	清,四周无散落垃圾、异味,箱体干净整洁,无污迹、无积水,严禁在公园范围内焚烧垃圾。 2. 工具摆放整齐、干净。 3. 配合开展灭杀四害药物投放任务,做好灭杀四害工作。	2. 垃圾箱污秽,污物爆满外露,有痰迹,造成二次污染的,箱体未能清理干净的,每个扣 0.5 分			
		3. 垃圾未能日产日清,隔夜推放的,每处扣 2 分			
		4. 垃圾未运到指定地点处理,随意扫入排水沟和绿化带的或倒放垃圾后未及时将垃圾桶桶盖复位的,每处扣 2 分			
		5. 工具未整齐放在工具房及指定地点,有堆放于墙角、树丛,以及影响园区景观的,每处扣 1 分			
		6. 未按要求完成灭杀四害活动的,检查不达标,每次扣 1 分,发现鼠洞不及时填埋的,每处扣 0.5 分。			

备注: 1、以上考核项目对保洁单位每月保洁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未达要求的按扣分标准项扣分; 2、发现问题即下达限期整改通知,限期未整改的或者屡教不改的,双倍扣分; 3、当月在各类活动检查有相关考评指标不符合目标要求被扣分的,双倍扣分,限期未整改的或者屡教不改的,三倍扣分。

附件 3.2

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清扫保洁工作日常检查记录表

公园检查人员：

供应商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时间	检查位置或内容	扣分情况	整 改		复 查			备注
			时间	责任人	结果	时间	复查人	

附件 3.3

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清扫保洁月度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位置	存在问题	扣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月度考核评分值				

考评人员：

管理单位（盖公章）：

供应商（盖公章）

附件 3.4

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清扫保洁月考核总得分表（ 年 月）

考核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及扣分	合计
1	月度考核总分		
2	日常检查扣分		
总评得分=月度考核评总分-日常巡查扣分			
考核合计得分：			

考评人员：

管理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附件 4

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养护保洁质量等级月度评定表（ 年 月份）

序号	评分项目	总分	总评得分	存在问题及扣分情况
1	绿化养护评分	100		
2	清扫保洁评分	100		
3	综合得分			
4	综合评定等级			

备注：绿化养护总评得分与清扫保洁总评得分总和平均后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评定等级按高低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A、综合得分 ≥ 95 分为优秀；B、综合得分 90—94.99 分为合格；C、综合得分 < 90 分为不合格，三项评分项目中有一项及以上为不合格，则综合评定等级认定为不合格。

考评人员：

管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养护保洁服务年度考核情况
汇总表

序号	月份	评定等级	备注
1-12 月考 核情 况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园林所负责人（签名）：

供应商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4. 资格审查

4.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符合性审查

5.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的；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7条和第7.9条(2)的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6)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条规定中的“磋商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磋商

6.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

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0.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2.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13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最后报价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13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9.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5.4条的规定修正。

21.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比较与评价

2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30 分。</p>	满分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p>分值</p> <p>满分 60 分</p>
2.1	实施方案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养护方案和保洁作业方案，包括具体的养护计划、绿化养护措施、预期达到的养护效果以及人工清扫保洁方案，机扫、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方案，果皮箱、垃圾桶清洁方案等。</p> <p>一档（5分）：实施方案比较简单，基本合理；</p> <p>二档（10分）：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合理、完整；</p> <p>三档（15分）：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非常符合本项目的服务体系。</p>	满分 15 分
2.2	养护保洁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p> <p>一档（5分）：有养护保洁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有考核办法，且基本合理；</p> <p>二档（10分）：养护保洁管理措施较齐全、完善，能有效保证养护保洁计划的落实，同时有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和针对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p> <p>三档（15分）：养护保洁管理措施非常齐全、完善，能有效保证养护保洁计划的落实，且有保证落实养护计划的具体措施，同时有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和针对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p>	满分 15 分
2.3	服务承诺	<p>一档（5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对服务承诺有简单的认识；</p> <p>二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清晰简洁，包含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方案良好。</p> <p>三档（15分）：服务承诺方案比较细致、合理、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有项目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质量保障方案。</p>	满分 15 分

2.4	应急保障方案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从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进行比较。</p> <p>一档（5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缺乏针对性；</p> <p>二档（10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比较详细、可行；</p> <p>三档（15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有针对性、操作性高；</p>	满分 1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满分 10 分
3.1	人员配备	<p>拟投入本项目现场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①须提供现场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提供供应商为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满分 4 分
3.2	业绩分	<p>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满分 6 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28.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16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合计（元）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
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参考格式）

表1 项目总负责人或创作者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资质证书	
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负的技术职务	

表2 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龄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资质证书
1					
2					
3					
4					
5					
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登山道绿化养护及 铺装道路、观景平台、公共厕所保洁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登山道绿化养
护及铺装道路、观景平台、公共厕所保洁项目

甲方单位名称：梧州市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登山道绿化养护及铺装道路、观景平台、公共厕所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GXSLDC20233001-WZ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1年，自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服务地点：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允升塔公园内。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需提供。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